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校党委拟于“七·一”前夕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7 周年暨学校第十八次党建工作会议。会议将对 2017 年度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现将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包括先进党委（党总支）和先进党支部，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自主申报**。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推荐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评选办法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申报条件。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单位要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各项要求，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成效，政治功能突出，组织力强。

具体表现：组织机构健全，学习工作机制完善、长效常态，组织设置规范；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在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方面有思考、有创新、有特色，在党建工作方面有制度、有活力、有保障，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本单位建设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2.评选办法。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到自主申报的单位征求意见，并结合平时学习工作情况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评先进党委（党总支）6个、先进教工党支部10个（其中机关党支部3个）、先进学生党支部10个。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1. 推荐范围。

（1）优秀党务工作者：2017年度在各基层党组织中从事党务工作者、党群工作部门的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务工作经历原则上满1年。每个二级党委（党总支）按党员总数的1%推荐，党员数不足100人的推荐1人（学工部党总支不在此列），每个党群工作部门可推荐1人。

（2）优秀共产党员：全校2017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优秀”的正式党员。按支部党员总数的3%计算名额，支部党员数不足30人的推荐1人。**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应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的基层岗位倾斜。同等条件下，参加校级及以上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培训并取**

得结业证书的优先。

（2017年度学校派驻贫困县乡镇科技副乡<镇>长、驻村第一书记名额单列，由校党委组织部统筹推荐）

2. 评选条件。

（1）优秀党务工作者：政治站位高，理想信念坚定，践行党的宗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优良，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积极维护和促进校园和谐。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群众路线要求，坚持“三严三实”，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获得群众的高度信任。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有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能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基层党务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在本单位党务工作中成效显著。

（2）优秀共产党员：政治站位高，理想信念坚定，践行党的宗旨，遵守党的纪律，忠诚党的事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群、干群关系，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刻苦学习，不断进取，在工作和学习上取得较好的成绩。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能立足岗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典型事迹突出，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

3.评选办法。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工作部门根据推荐范围、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申报的方式，组织推荐和审查。

校党委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综合分析比较，研究确定拟表彰党组织及个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切实把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学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充分体现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成果，营造“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使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成为引领学校建设发展的风向标。

（二）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推荐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把关，严格按照材料报送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组织部不予接收。

（三）推荐评选过程要注重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师生的意见，要评选出在党员和群众中“立得起、站得住、推得开”的先进典型。

（四）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均以二级党委（党总支）为单位集中报送，纸质版送至党委组织部 413 室，电子版以“XX 党委（党总支）校级评优.rar”为文件名发送至指定邮箱：179799127@qq.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燕妮　18786769079<669079>

刘　春　18798057880<527880>

附件：1.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

审批表

2.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3.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4. 先进事迹材料撰写及图片要求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table>
<tr><td colspan="2">党组织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党组织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曾受表彰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事迹</td><td colspan="4">（可另附页）</td></tr>
</table>

主要 事迹	
申报单位 党委(党总支)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学校党建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注：统一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填写，“基本情况”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4">二寸
免冠
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党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及
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党内职务</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个
人
简
历</td><td colspan="7"></td></tr>
<tr><td>曾受
表彰
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党委（党总支）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注：统一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填写，“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5">二寸
免冠
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入党时间</td><td></td><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党内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个
人
简
历</td><td colspan="7"></td></tr>
<tr><td>曾受
表彰
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主 要 事 迹	
推荐 单位 党委 （党总 支）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注：统一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填写，“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正反面打印。

附件 4：

先进事迹材料撰写及图片要求

主标题（小二号黑体加粗）

——副标题（四号宋体）

一、标题

（一）主标题（小二号黑体加粗）：自拟

（二）副标题（四号宋体）：格式为“****党委（党总支）先进事迹材料”“****党支部先进事迹材料”“****党支部***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行间距：主标题与副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

二、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行间距为固定值 23 磅）

三、材料撰写及图片要求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标题凝练、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语言精炼，层次分明，总结到位，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并附党组织开展学习活动代表性图片 1 张（jpg 格式原始图片，大小在 6M 左右）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材料须以组织名义撰写，内容要突出典型事迹，体现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并附个人工作或学习代表性图片 1 张（jpg 格式原始图片，大小在 6M 左右）